

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（齐齐哈尔市政务服务局）数字政府建设项目配套云资源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（齐齐哈尔市政务服务局）委托，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数字政府建设项目配套云资源（项目编码：[230201]QC[GK]20230027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一、合同包1（数字政府建设项目配套云资源）

- 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黑龙江省政通大数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联投体成员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公司）
- 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2,445,000.00元
- 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1-1	基础软件开发服务	数字政府建设项目配套云资源	一是实现基础资源共建共享，提高利用效率。坚持基础设施的统筹整合，提高现有电子政务技术利用效率，提高基础设施的标准化水平，促进电子政务的集约化发展。实现计算、存储、网络资源池化。按照“统一规划、集中集约、互联互通、共建共享、安全可控”的原则，充分整合利用电子政务网络设施，构建统一的政务云中心，充分整合现有资源，实现统一集中，推动现有业务及新建业务向云计算模式的电子政务平台迁移。二是构建安全保障体系，提升安全水平。从安全技术、管理两个维度出发，依据我国《网络安全法》和等级保护定级结果和安全防护策略思路，构建完整、有效、可信的政务信息中心安全保障体系架构，确保工作于云计算环境的政务系统安全可靠。三是逐步形成政务服务体系，打造高效服务平台。为下一步打造智能政务，提供优质政务服务、虚拟电子政务形成坚实的技术基础、数据基础，满足政府内部效率提升和社会对管理出新的职责要求，为再造政府业务流程，打造智慧政府提供信息化基础。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	1期：1、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，并列出清单，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，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给采购人；2、验收时，采购人和供应商必须同时在场，按照《采购法》《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，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，从其约定；3、采购人可以根据服务项目的规模、复杂程度、专业技术要求等情况，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有相关鉴定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；4、若项目需要分阶段实施进行验收的，则分阶段出具《验收报告》；5、若双方对《验收报告》的内容有分歧，双方须在分歧内容出现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，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，并附相关证据，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。	2,445,000.00	1.00	项	2,445,000.00

齐齐哈尔市政府采购中心
2023年12月05日